

九、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郑市农业农村局的新郑市农业农村局新郑市 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一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郑市农业农村局新郑市 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一标段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郑州市惠济区仕邦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 2091886.18 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5235.87 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电子签章）：郑州市惠济区仕邦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5日

